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河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黑河财购核字[2024]01313号

供应商（乙方）：黑河市佳乐家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818768

签订地点：黑河市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保洁和清雪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81876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保洁和清雪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保洁和清雪服务	保洁和清雪服务	1	367764.0000	367764	
合计	¥367764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区域及工作内容 保洁区域：1楼至6楼室内公共区域（不包括医生办公室、值班室、换药室、治疗室、护士站、护士值班室）卫生清洁；6楼层流手术室机组设备间；1楼急诊卫生清洁。清雪区域：甲方经营管理的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等部门分担由甲方管理的区域） 1、保洁员工作时间：06:00—11:00，13:00—16:00，其余正常工作时间内保证有一名保洁员值班。 2、垃圾日清日结，投放至指定垃圾回收点。 3、门诊大厅、病房、走廊、楼梯、电梯、公用卫生间每日至少全面保洁2次（上、下午各一次），上班期间不间断巡视，做到无污渍、无水渍、无垃圾、无异味，保证公共区域卫生清洁。 4、窗玻璃内侧面及向内开扇、无需借助外力可直接接触部分每周保洁一次，做到无积尘、无顽渍；春、夏、秋三季每月彻底保洁一次，做到无污渍、无水渍。 5、院内保持无垃圾，无杂草。 6、迎接重要检查期间根据医院需要进行全面保洁并提高标准。 7、在工作中要以人为本，以不影响患者的休息为原则，早晨要先清扫走廊，后清扫病室，打扫卫生时动作要轻稳，水桶要轻拿轻放，晨起的清扫工作要在8:00之前完成。 8、物业保洁人员：管理人员1人，一楼1人，二楼1人，三楼2人，四楼2人，五楼2人，六楼1人，1楼急诊1人，清运垃圾洗地工1人。总人员≥12人，如有大型检查，临时增派小时工。 9、物业保洁工具：与保洁工作相配套的所有保洁工具由委托物业公司自备。 二、保洁员、清雪工作标准 （一）保洁员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信息记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素质。 2、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因患有某疾病而不能适应本岗位工作。 3、工作时间内认真完成本职工作，不擅离职守，在固定场所休息，不得在公共场所或其他办公地点聊天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除遵守本服务标准外，还应遵守甲方医院制订的有关物业服务的规定和要求；服从综合部相关管理人员管理。 5、承担巡视任务，保洁员在日常保洁过程中如发现保洁部位有损坏的情况，应立即向护士长报告。 6、发现有损坏公司设施、吸烟等问题，应立即劝阻，不听劝阻的立即向护士长报告。 （二）清雪服务标准 1、清雪工作：无积冰、无残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在指定堆放的位置上堆放整齐，严禁乱堆、乱放。 2、夏季除草：参照市政对道路两侧杂草管理标准执行。 3、清运垃圾：每天在16:30时之前（夏季17时之前）将当天甲方单位的所有垃圾收集清理完毕并清运至政府指

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堆放。（三）保洁服务 1、病房：地面干净无尘、无污渍，保持地面干燥，防止患者摔伤；墙壁及墙壁上的附属物、墙角无灰尘；卫生间无异味、无污渍、无水渍；病房门无污渍；窗户要达到窗明几净，窗台暖气无灰尘、无杂物；病床上下及床头桌里外无浮灰及污渍，打扫卫生时要挪动床头桌、病床，保证整个病房无死角。 2、不锈钢部分：无尘、无污渍、无手痕、整洁、光亮。 3、一层大厅理石地面：地面光亮、无尘、保持地面干燥，防止患者摔伤。 4、走廊地面：保持地面无污渍、无尘、光亮。 5、楼梯地面、扶手：保持无污渍、无尘、光亮。 6、门、窗框、窗台、暖气：保持无污渍、无尘、整洁、光亮。 7、公共区域玻璃部分：保持无污渍、无尘、整洁、光亮。 8、卫生间：保持卫生间内无异味，无堆积物、无污渍、无污垢，随时用清水冲洗大、小便器，并用夹子夹出杂物，保证下水管道通畅；不定期喷洒适量消毒液，有效的防止病菌滋生和传播。 9、洗手盆、拖布池、洗手台面、镜子：保持无污渍、无污垢。洗手台面、镜子，无污渍、无水痕、无死角。 10、墙壁及墙壁上的附属物、墙角：保持无污渍、无灰尘及灰网。 11、电梯及电梯门：保持无污渍、无灰尘及灰网。 12、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开关、插座、消防栓、装饰品摆设花木维护）用干净抹布擦拭，保持无尘、整洁。 保洁服务合同附件3 三、卫生工作处罚办法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时达不到甲方的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办法如下： 1、工作人员服从科护士长及护士安排，工作期间必须着装整洁、统一、佩戴胸卡，违者发现一次罚款10元。 2、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在工作期间发现迟到、早退、脱岗，违者发现一次扣款50元。 3、工作人员文明用语，不与患者争吵，不指使患者及家属自己打扫病房卫生，违者发现一次扣款50元。 4、不在洗手池清洗拖布，违者发现一次扣款50元。 5、病房备品间必须保证整洁无杂物，被服及工具码放整齐。 6、及时清理垃圾箱内的垃圾，清理后更换新垃圾袋，每天上午8点之前及工作时间、下班后倾倒垃圾箱内物品。保证箱内垃圾标准不超过2/3，并保持垃圾箱内外清洁。 7、全院员工都是卫生监督员，如发现保洁员工作不到位，未达到保洁工作标准，经护理部核实确属保洁员工作时间内、工作范围内的问题，每有一项，扣1分，每分按照10元标准在当月付给保洁公司的保洁费中扣除。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9-14至2025-09-13，共36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367764。）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67764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 **十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4-09-20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4-10-20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4-11-20
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4-12-20
5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5-01-20
6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5-02-20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7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5-03-20
8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5-04-20
9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5-05-20
1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5-06-20
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5-07-20
1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30647.00元，支付 12 个月，共计 367764.00 元	30647	3	2025-08-2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9日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9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黑河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黑河市
单位地址：黑河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黑河市中超金色尚都三期 2 号楼商住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雪松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丁志洋
委托代理人：李晶	委托代理人：丁志洋
电话：0456-6183389	电话：04568225573

电子邮箱：hhzhongyiyuan@163.com	电子邮箱：hhjljjz@163.com
开户银行：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爱辉支行
账号：679990122000153053	账号：25080120007000076
账号名称：黑河市中医医院	账号名称：黑河市佳乐家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64300	邮政编码：164300